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林維昱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425

電子郵件：weiyulin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3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：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2月24日召開「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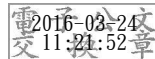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」網站（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。有關公展期間相關陳情意見，業已錄案供作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（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）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（請公所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任工程司室、南區規劃隊、海岸復育課）



1050803895